

1.電子報內容：

案例 1 以換股方式收購公司之收購日疑義

Q：

A 公司（收購公司）與 B 公司（被收購公司）簽訂股份交換合約，B 公司同意協助其股東將所持有 B 公司之股份讓與 A 公司，由 A 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 B 公司股東所持有股票之對價。雙方同意 A 公司取得 B 公司 95% 股權，B 公司普通股 1 股換 A 公司普通股 1.7 股。A 公司董事會決定以當年度 10 月 1 日為股份交換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。試問收購日應為何日？

A：

- 一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「企業合併」（以下簡稱IFRS3）第8段規定，收購日係指收購者對被收購者取得控制之日。另IFRS3第9段明定，收購者對被收購者取得控制之日通常為收購者依法移轉對價、取得及承擔被收購者資產及負債之日——結清日。但收購者取得控制之日可能在結清日之前或之後。例如，若訂有書面合約使收購者於結清日前對被收購者取得控制，即為收購日在結清日之前。收購者應考量所有相關之事實與情況以辨認收購日。
- 二、問題所述A公司（收購公司）以發行新股作為取得B公司（被收購公司）股份之對價進行股份交換，在此情況下，收購日通常為換股基準日（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），但有證據顯示收購日為其他更適當之日者，則該其他更適當之日為收購日。